



法学知识丛书

刑事诉讼证据学基础知识

徐益初 肖贤富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刑事诉讼证据学基础知识

徐益初 肖贤富编著

法律出版社

刑事诉讼证据学基础知识

徐益初 肖贤富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农业机械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875印张 85,000字

1983年5月第一版 1983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5,000

书号 6004·602 定价 0.35元

前 言

刑事诉讼证据学是以研究刑事诉讼证据法和刑事诉讼证据为对象的一门科学，它是诉讼法学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着适应广大从事司法工作的人员和法学爱好者学习证据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运用通俗的语言，概括地论述刑事诉讼证据学的基本原理和知识，并对国外证据学中的有关问题，作些知识性的介绍，力图做到观点明确，论证全面，联系实际，富有知识性，以便读者从中了解刑事诉讼证据学的概貌。但由于水平有限，不当之处，诚恳地希望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张仲麟同志的指导和帮助，并审阅了全稿，谨此表示谢意。

作 者

一九八一年国庆前夕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我国诉讼证据的指导原则	(5)
第三章	证明	(12)
第一节	证明的目的——判明事实真相	(12)
第二节	证明的对象	(15)
第三节	举证责任	(22)
第四章	证据的意义和分类	(27)
第一节	证据的意义	(27)
第二节	证据的分类	(30)
第五章	诉讼证据的种类	(38)
第一节	物证、书证	(38)
第二节	证人证言	(41)
第三节	被害人陈述	(43)
第四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47)
第五节	鉴定结论	(50)
第六节	勘验、检查笔录	(55)
第六章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58)
第一节	收集证据的基本要求	(59)
第二节	各种证据的收集方法	(64)
第三节	证据的保全	(76)
第七章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和认定	(79)
第一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判断	(79)
第二节	共同被告人的供述	(88)

第八章	证人证言的审查和认定.....	(93)
第一节	证人的范围	(93)
第二节	证人的权利和义务	(97)
第三节	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102)
第九章	间接证据的运用	(108)

第一章 绪 论

一、证据学研究的对象和内容

每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证据学，又称证据法学或者证据理论。它的研究对象，就是证据法和证据。

历史上，德、意、法等国没有单独的证据法，有关证据法的内容，都分散在刑事、民事诉讼法中；英、美等有证据法。但由于都受到唯心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限制，许多学者并没有、也不可能真正阐明证据的客观规律。只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为指导，才真正赋予证据学以科学的意义，把证据看作是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去认识它、研究它，才对证据在诉讼中的证明作用作出了科学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编第五章以“证据”为题，从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七条共七条，是我国刑事证据法的核心条文。除此以外，第二编第二章、第三章以及第三编有关证据的规定，也是属于证据法的范畴。从这一系列的规定可以看出，刑事证据法就是规定着刑事证据的意义和属性，证明的目的、应当证明的情况的范围（即证明对象），以及收集、固定、审查和判断证据的程序和方法的诉讼法规的总称。

我国的刑事证据法是刑事诉讼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它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及其基本原则，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诉讼中的职权，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各种诉讼活动的程序以及在诉讼中作出的决定和裁定必须符合法律的要求等整个诉讼法的规范有着紧密的联系。只是我们为了研究的需要，才把它有条件地从诉讼法的整个体系中分离出来。

刑事证据学是诉讼法学这一门学科中重要的一部分。它和其他门类学科一样，有自己的受本身研究对象的特点以及研究的内容所决定的体系。我国刑事证据学的基础，就应当研究我国证据的指导原则，证明的目的、对象和范围，证据的概念、分类和种类；研究证明的程序、方法，证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一些有关证据的理论等方面的知识。

二、证据学的阶级本质

证据学或证据法学，作为诉讼法重要的部分，它的阶级本质，是和诉讼法完全一致的。刑事诉讼法是国家为了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运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保证刑法的贯彻施行而规定的诉讼程序。有什么性质阶级的专政，就必然有什么样的刑法，同时也必然要有与之相适应的刑事诉讼法。正如没有超阶级的、抽象的刑法一样，也没有超阶级的、对一切不同类型的国家都普遍适用的刑事诉讼程序。马克思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中说道：“如果审判程序只归结为一种毫无内容的形式，那末这样空洞的形式就没有任何独立的价值了。在这种观点看来，只要把中国法套上一个法国诉讼的形式，它就变成法国法了。”

但是，实体法却具有本身特有的必要的诉讼形式。例如中国法里面一定有笞杖，和中世纪刑律的内容连在一起的诉讼形式一定是拷问，——以此类推，自由的公开审判程序，是那种本质上公开的、受自由支配而不受私人利益支配的内容所具有的必然属性。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① “如果形式不是内容的形式，那么这种形式就是毫无价值的。”^② 因此，研究刑事诉讼法就必然要研究实体法，实体法预先决定了诉讼法的性质和特点，这一点对于研究刑事证据学来说当然是适用的。关于证据制度，以及证据的意义和属性的理论，关于利用和判断证据的原则和方法的理论，归根到底都要受到刑法和刑事政策的目的、任务和各项原则的制约，都是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

一切剥削阶级专政国家的证据法，从根本上说，都是剥削阶级意志的反映和表现，都是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工具，都是为维护剥削制度服务的。一些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也谈论证据法是一种意志，但他们所说的意志，不外是什么超于人类之外的“神的意志”和“上帝的意志”，什么人类“共同的意志”和“全民的意志”，什么脱离一定经济关系的“自由意志”和“纯粹意志”等等。但是，在阶级社会现存的经济关系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是根本对立的阶级关系，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超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78页。

② 同上。

级的、共同的意志，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脱离一定经济关系的抽象的意志。而证据法和一切法律一样，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因此，认为证据法是超阶级的、抽象的观点都抹煞了它的阶级性，掩盖了它的阶级本质。

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这一根本性质，决定了我国的证据法及其理论既不能沿用我国封建社会的证据制度和理论，也不能照搬资产阶级国家的证据制度和理论。

我国的证据法和整个诉讼法一样，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而制定出来的。它是社会主义类型的证据法，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是为保护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以研究证据法和证据为对象的证据学，同样是具有强烈的阶级性的一门科学。这就是我国证据法及其理论的阶级本质，也是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证据法及其理论的根本区别。需要说明的是，在研究证据学时，是需要了解我国历史上的以及资产阶级国家证据法的有关规定，以便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批判地加以借鉴，而且我国的证据学也沿用了历史上的在证据法中的一些名词术语，如果单纯地从形式上或者文字上看，我国证据法的某些原则和制度，同资产阶级国家的规定确有相似或者雷同的地方。但是，就其实质内容和所起的作用而论，则是有着原则区别的。因此，我们在学习证据学的时候，必须牢牢地把握住我国证据法的阶级本质，划清它同一切剥削阶级证据法的界限。只有这样，才能正确认识和领会其精神实质，并能在实践中正确地加以运用。

第二章 我国诉讼证据的指导原则

一、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证据学的理论基础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辩证唯物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关于认识的来源和认识过程的学说。它的根本观点是：认识的源泉是不依赖人们的意识而存在的外部客观世界，认识是对外部客观世界的反映；外部客观世界是完全可以认识的，认识能够提供外部世界的正确映象；认识是循着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再从理性认识到实践这样一个反复的认识过程而去认识真理的。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我国证据学的理论基础，也是研究证据理论的总的指导原则和最根本的方法。在刑事诉讼中，如何去发现案件的客观真实，辨别证据的真伪；如何运用证据，确定犯罪事实和实施犯罪行为的人，都必须有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正确指导。司法实践证明，在认定案件事实上发生错误，是造成冤错案件的重要原因之一，从认识根源上说，是和主观唯心主义分不开的。由于主观认识脱离客观事实，对案情主观臆断，就必然会对案件作出错误的结论。因此，以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为指导，去收集、审查和判断证据，对保证

正确的认定案件事实，提高办案质量，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按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观点，人的感觉、概念和全部科学知识都是客观现实的反映。证据和它所证明的对象都是不依赖于司法工作人员的主观意识而独立存在于外界的客观事实。司法工作人员只能通过证明去正确地反映它，根据证据去证明案件的客观事实，而不能无根据地凭着主观想象、猜测去虚构案件的事实。在案件发生的过程中，犯罪分子的行为作用于客观外界一定的人和物而形成的映象，不会随着案件的过去而消失，必然会在与案件有关的人和物上遗留下来，司法工作人员虽不能亲眼目睹案件发生时的情况，却可以通过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收集到案件发生时遗留在客观外界的与案件有关的各种事实和情况。象从犯罪现场遗留的痕迹、物品，以及从证人、被害人陈述的与案件有关的事实中，找到证明对象的事实和情况，这就是案件的客观真实。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告诉我们，认识来源于实践，只有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认识不能由自己来证明自己是正确的。正如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是由各国的革命实践活动所证明的一样，证据是否确实，案件结论是否正确，不能由其本身来证明，或者说由作出这个判断的主观意志所证明，同样应当以客观的实践活动为检验的标准。只有符合客观真实的证据才是确实的，只有以经过核实的证据为根据作出的结论才是正确的。当然，证据的检验有它的特殊性，证据所要证明的都是已经过去的事实，除了可以进行侦查实验的以外，一般都是不能象科学实验那样，采用实验的手段使它再现而检验其是否正确。但是对它可以采取调查研究、相互印证、反复核对来检验其正确性。只有经过客观的检验，证明审判员对证据的认识是符合客观事实的，

才能认为由此而得出的结论是可靠的、正确的。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辩证法、逻辑学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我们把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作为研究证据理论的总的指导原则时，还必须同时掌握辩证法和逻辑学的科学方法。列宁说：“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①辩证法是关于客观事物普遍发展规律的学说，当我们把证据作为一个认识过程去认识的时候，就必须运用反映客观事物规律的辩证法去观察，才能使我们的主观认识符合于客观实际，获得正确的认识。也就是说，我们对于一个证据或一个案件的分析、判断，都必须从它与外界客观事物的联系和发展中，从其自身的内部矛盾中，进行全面的、深刻的考察，才能有合乎客观规律的分析，作出符合真实情况的结论。同时，在进行分析、判断的时候，运用归纳、推理等形式逻辑的思维形式也是不可缺少的。无数事实告诉我们，正确的推理，会有助于分析、判断证据，查明事实真相。而错误的推理，往往会使人们误入歧路，甚至造成冤案、错案。昆曲《十五贯》中的知县过于执根据杀死尤葫芦的罪犯身上一定有十五贯钱和熊友兰身上正好有十五贯钱，便推断熊友兰就是杀死尤葫芦、盗走十五贯钱的罪犯的结论。从逻辑思维的角度来说，这一推理是完全错误的，它违反了直言三段论推理中项在前提中至少周延一次的规则。类似过于执所犯的推理错误在今天我们的司法实践中并不是不存在的。因此，司法工作人员还必须懂得一点逻辑学，运用合乎逻辑思维的规则分析、判断证据，以保证其结论的正确性。

① 《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

二、实事求是 是诉讼证据的指导原则

实事求是，是中国的一句古语。毛泽东同志对实事求是的含义作了科学的解释：“‘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①这样，实事求是就成为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一种形象的说法，是马克思主义对待事物的科学态度和研究事物的根本方法。它要求我们研究任何事物，必须从实际情况出发，找出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探求其发展规律，用以指导行动。证据是客观存在的事物，探求其规律性，也必须以实事求是为指导原则。

在证据问题上，坚持实事求是的指导原则有着重要的意义。对证据能否坚持实事求是，是能否真正查明案件事实的关键。历来在判断证据问题上有两种态度，一种是主观唯心主义的态度，不看证据是否反映了案件的客观事实，而以是否符合自己的主观想象为转移。凡是符合主观想象的材料，都认为是“真的”、有效的，拿来当作证据使用；凡是不符合自己主观想象的材料，都一概斥之为“假的”、无效的，而弃之不用。或者对证据所能提供的证明，它所能证明的问题的性质、程度，不是实事求是地作出符合实际的结论，而是以主观的需要作任意解释，为我所用。一种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态度，也就是实事求是的态度。一切从实际出发，对证据作客观、全面的分析，一就是一，二就是二，既不夸大，也不缩小。证据是否确实，不是以主观意志为标准，而是经过查证核实，只

^① 《改造我们的学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01页。

有查证属实的，才能当作证据使用。证据所能证明的问题能否成立及其证明的程度，不是以主观需要而定，而是从事实本身出发，作出恰如其分的结论。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实事求是原则遭到极大破坏，在认定证据时，或抓住一点，无限上纲；或断章取义，歪曲事实；或以假当真，颠倒黑白，造成了严重的恶果，就是活生生的例证。

三、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必须重证据， 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是我国诉讼活动中的重要原则，也是收集、审查和判断证据的重要方法。对一个案件的认识正确与否，依赖于对案件的调查研究如何，只有对案件事实进行系统的周密的调查，详细地占有了证据材料，并对已有的证据材料加以科学的分析和综合研究，才能从这些材料中得出正确的结论。因此，它和主观推断、刑讯逼供的主观唯心主义是相对立的。它是贯彻实事求是原则的根本方法。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这是毛泽东同志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对我国司法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我国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第三十二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这就从法律上确立了收集、审查、判断证据的方法。

怎样才能做到重证据呢？

（一）重证据，必须重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收集证据和

查明证据证明力的主要手段。只有通过调查研究，才能使证据的真实性得到证实。如果不搞调查研究，重证据只能是一句空话。要搞好调查研究，必须依靠群众，把这一工作贯穿于整个诉讼活动的始终。

调查收集证据和研究判断证据，两者既有区别又互相联系，不应机械地分开。一般来说，在调查收集证据时，同时也必须注意分析、判断证据；在研究判断证据时，也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对。如果调查时不分析，就不能进一步发现问题，影响调查工作的深入。但如果只分析，不调查，发现了疑点和矛盾，就不能得到及时的核实和解决。即使到了对案情综合判断时，也不能忽视必要的调查。只有这样，才能得到确实、充分的证据，对案件的定案处理才有可靠的保证。

（二）重证据，必须不轻信口供。口供也是一种证据，不轻信口供，不是说不要口供，也不是说任何口供不能相信，而是说对于未经查证核实的口供，不能轻易相信，经过认真地查证核实的口供，就应当相信它，把它作为定案的依据之一。

（三）重证据，必须严禁刑讯逼供。刑讯逼供是反动统治阶级采用的残暴的逼使被告人招供的手段。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都明文规定严禁刑讯逼供。但是，刑讯逼供或变相刑讯逼供的现象在现实生活中并没有绝迹，同刑讯逼供作斗争，还是一个长时期的任务。因为刑讯逼供现象的出现，是有其社会和思想根源的。几千年来，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旧衙门作风还在一些人头脑里起作用，特别是林彪、“四人帮”横行时，大搞刑讯逼供所造成的流毒还没有彻底肃清，有的司法工作人员，坐堂问案的作风还没有完全克服，收集证据不愿深入群众、做艰苦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总想从被告人身上

找“突破口”，往往不惜采用刑讯或其他威胁、引诱、欺骗的办法去获取口供，认为只要有了口供就可以定罪判刑，这当然是十分错误的。